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立法會會議 有關“發展與內地的合作關係”的動議辯論進度報告

背景

2007年7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通過了以下由余若薇議員就曾鈺成議員關於「發展與內地的合作關係」議案所動議的修正案—

「鑒於香港自回歸祖國以來與內地的關係日趨緊密，且實踐證明兩地加強合作可達到互利雙贏的效果，本會促請政府繼續全方位發展與內地的合作關係，特別在入境政策、環境、空氣質素及食物安全等議題上，設立常設性、有效率、範圍更廣、層面更多的合作機制，就合作發展的重大議題進行通盤規劃、協調及政策制訂。」

2. 會議當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就議員所討論有關「發展與內地的合作關係」的合作機制和多個重點合作範疇做出回應。本報告旨在向議員進一步闡明當局在發展與內地的合作關係上議員關注的幾個主要範疇的最新進展。

經濟合作

企業升級轉型及轉移

3. 為協助港資企業配合國家就加工貿易政策方面的調整，特區政府在7月底成立了「支援加工貿易專責小組」，研究及評估有關調整對業界的影響，建議可行的支援措施，並向內地有關部門反映業界的意見。小組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牽頭，成員包括香港工商組織、工業支援機構及相關政府政策局和部門。特區政府已把小組的意見及建議彙總，向內地相關部門反映。此外，粵港雙方已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的框架下成立了「粵港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專題專責小組」，研究如何協助港商升級和轉型。

4. 財政司司長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8月分別到訪北京時，向多個相關部委反映港商的意見和建議，包括容許企業以「銀行擔保」、「銀行信用狀」或「保險保單」等作為台賬保證金，以及容許在內地從事人民幣業務的香港銀行（即並非局限於中國銀行），提供有關服務。9月5日商務部、海關總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公告，明確允許企業使用保付保函等多種形式繳納台賬保證金，大大有助港商適應最近的政策調整。

專業服務拓展內地市場

5. 截至 2007 年 8 月，內地與香港已簽署了 10 個專業資格互認的協議及安排¹。在本年 6 月 29 日簽訂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補充協議四下，兩地同意主管部門或專業團體開始勘察設計註冊電氣工程師和勘察設計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的資格互認的交流工作。

6. 在醫療服務方面，《安排》補充協議四除了降低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的投資總額要求外，亦允許取得內地《醫師資格證書》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開設個體診所，按照內地執業醫師設立個體診所的條件辦理。措施讓香港醫學界更容易到內地開拓醫療業務，內地有關部門正擬備實施細節。

金融

7. 近年來，香港與內地在金融業方面的合作取得了不少的成果，例如，香港的人民幣業務自 2004 年開展以來一直有序地發展，並於本年 6 月推出首筆人民幣債券。《安排》補充協議四進一步推出了多項有利兩地銀行、保險和會計專業合作的措施。

8. 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和中國保監會近月先後公布進一步擴大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QDII)的投資範圍，讓內地商業銀行、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保險公司投資內地以外的股票和基金等產品。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8 月宣布批准內地境內個人直接對外證券投資業務試點計劃，讓內地個人投資者可透過特定渠道投資於在香港證券市場上市的證券。這些新措施大大便利內地資金的有序流出，及促進香港資產管理業的發展。

旅遊

9. 「個人遊」計劃在 2003 年 7 月於 4 個內地城市推出，目前已在 49 個內地城市推行。截至 2007 年 7 月底，已經有超過二千一百萬內地人次通過此計劃訪港。

10. 目前已有兩間香港旅行社向廣東省旅遊局根據《安排》第三階段補充協議的規定，申請於廣東省開辦廣東省藉居民港澳遊服務。

¹有關的專業範疇包括產業測量師、證券及期貨、建築師；保險中介、全國專利代理，結構工程師，會計，規劃師，工料測量師，以及內地監理工程師和香港建築測量師。

11. 當局與國家旅遊局不時就各自採取的誠信旅遊措施和旅遊市場出現的新情況緊密溝通，共同採取有效的打擊措施，使內地遊客能有愉快的經歷，盡情體驗來香港旅遊的樂趣。

基礎設施建設

落馬洲鐵路支線

12. 落馬洲鐵路支線已於本年 8 月 15 日開通。支線全長 7.4 公里，是深圳和香港之間第二條過境鐵路通道，有助改善目前其他陸路口岸的擁擠情況，配合不斷增加的過境客運需求。

廣深港高速鐵路

13. 行政長官於本年 8 月 2 日正式宣佈，決定香港段應以專用通道方案建造。當局正詳細研究九鐵的建議書，以確定項目的具體實施安排，並正積極和內地有關單位，討論廣深港高速鐵路內地段和香港段的接駁等問題。

港珠澳大橋

14. 港珠澳大橋的口岸選址問題，已取得良好的進展。珠海和澳門的口岸位置大致已確定。而香港的口岸位置，亦已選擇了三個可行方案作進一步比選研究。剩下來尚待解決的議題主要是整個項目的投融資安排。由粵、港、澳三地政府組成的港珠澳大橋前期工作協調小組已委託「中交公路規劃設計院」進行有關的研究。研究完成後協調小組將召開專家論證並審議報告，希望盡快就投融資安排達成共識。

跨界口岸、出入境及毒品事宜

15. 新的深圳灣管制站已於本年 7 月 1 日啓用及開通。深圳灣口岸採用了全新的「一地兩檢」通關模式，為過境車輛及旅客提供方便、快捷和有效率的服務。乘搭過境巴士的旅客可在同一幢旅檢大樓內辦理兩地清關手續，減省了一次上落車的時間，估計每名旅客的通關時間可縮短五至十分鐘。

16. 香港特區政府與深圳政府就有關蓮塘/香園圍口岸的聯合前期規劃研究已在去年 12 月開展，在未來跨界交通發展需求預測方面，雙方已取得了共識，現正探討口岸的初步規劃方案。預計聯合研究可於今年年底完成。另港方亦就有關建議，在今年 1 月開展一個境內研究，探討擬議的口岸和連接道路在香港區域內相關的規劃、交通、環境和工程事宜。目前基線分析的工作已經完成，現正進行口岸

用地及連接道路不同方案的研究。預計該研究會在明年初完成。

17. 入境事務處與內地公安機關已建立了通報機制，入境事務處會將來自內地在港違規而被定罪人士的資料，轉交內地當局，以便有關當局可以更嚴格審批該類人士再次赴港的申請。

18. 當局一直和內地保持緊密聯絡，商討打擊跨界吸毒問題的策略和措施。本港和內地的執法機構就跨境罪行，包括跨境吸毒，互換情報及資料，並採取聯合行動，堵截販毒活動。執法人員亦定期舉行會議及進行互訪，彼此更新區內最新的販毒和吸毒情況。此外，當局已與廣東省及澳門當局建立了合作渠道，加強三地在禁毒工作方面的溝通和配合。當局剛在今年 7 月舉辦「粵港澳禁毒交流體驗計劃」經驗分享會。

環保

19. 爲了進一步加強跨境環保合作，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於 2000 年，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之下，成立了「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合作改善珠江三角洲區內環境。

20. 粵港政府於 2002 年 4 月達成共識，以 1997 年爲參照基準，共同把珠江三角洲區內四類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排放總量，在 2010 年或之前分別削減 20% 至 55%。兩地政府正努力共同執行《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以達至訂定的減排目標。粵港的環保部門正就計劃下各項減排措施的成效進行中期回顧，爭取在 2007 年底向「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作出匯報。

21. 自 2005 年 11 月，粵港兩地建立了一個覆蓋整個珠江三角洲地區、擁有 16 個監測點的《粵港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控網絡》，每日通過互聯網向兩地市民發布珠三角區域空氣質量指數，並自 2006 年 10 月起，每半年公佈監控網絡的詳細數據，讓兩地市民更了解珠三角的區域空氣質素。

22. 雙方於 2007 年 1 月 30 日合作推行了《珠江三角洲火力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讓兩地火力發電廠通過排污交易，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達到或超越各自政府訂下的污染物減排要求。雙方已成立一個排污交易管理小組，處理日後電廠提交的減排方案。

食物安全

23. 特區政府與國家、廣東省和深圳市有關部門設立了聯絡機制，就食物安全事宜，特別是引起兩地關注的食物和公眾健康等事故，相互溝通和統籌資訊，並會繼續探討如何進一步完善溝通機制和深化合作。

24. 當局繼續與內地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合作，確保從源頭開始對供港食品進行全程監管工作。有關的措施，包括與廣東及深圳當局聯合實施的新檢查制度，加強對供港葉類蔬菜和淡水魚運輸、包裝標籤和對運載交通工具進行鉛封的安排；以及派員到內地供港註冊農場及冰鮮豬肉、禽肉加工廠進行聯合視察。

25. 除了在食物安全規管上加強合作之外，當局也致力與內地有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向本地業界及公眾傳達食物安全的信息，例如食物安全中心在接獲內地政府頒布新規定的通知及取得他們的同意後，會將新規定的資料連結到該中心的網頁，以便業界查閱。

福利事宜

26. 為加強粵港兩地有關社會福利的經驗交流及合作，兩地政府在8月2日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次會議上，同意成立粵港社會福利合作專責小組。我們會透過小組的框架，增進雙方在社會福利事業和政策的相互了解，以及就共同關心的社會福利事宜加強合作。小組工作包括跟進在《安排》補充協議四下有關安老服務的安排、促進兩地在社會福利事務上的經驗交流、培訓與合作；及就粵港兩地社會福利事宜進行研究等。

總結

27. 回歸以來，當局不斷積極加強與中央政府和各省市的聯繫，以鞏固和發揮「背靠祖國，面向世界」的優勢。我們會不斷完善有關的合作機制，在「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基礎上與內地進一步發展互利共贏的交流合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零七年九月